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181,43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斐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全球能将特种氯乙烯共聚物水性化并进行应用推广的少数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形成了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二元系列、羧基三元系列、羟基三元系列、塑加工改性系列和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丙烯酸系列、环氧系列、氯醋乳液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行业内情况分析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交通出行、企业复工复产等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国内各行业上半年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9月进入疫情后期,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全国生产、制造、基建等恢复到疫前正常状态,油墨、涂料行业下游除与出口受阻领域关联较大的企业外,大多数企业生产订单满额,经营销售扩张较快,相关变化也快速传导到涂料行业,因此,在三季度,全国涂料行业生产经营状况明显转好。据统计,1~9月,全国涂料产量累计1753.59万吨,较去年同期1779.87万吨仅下降1.5%。因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国内需求并未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又因印度、美国等国家受该等国家疫情防控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出口恢复较为缓慢。

2020年度也是我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胜之年,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进一步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使得诸如船舶涂料、地坪涂料、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等行业的集中度未来会有所提高,进一步有利于公司相关水性乳液(树脂)产品及无苯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促使公司进一步优化氯醋共聚树脂类产品的配方,减少或取代导致高VOCs含量的助剂使用;同时也促使公司持续投入水性树脂类产品的新品研发,以适应下游行业新的变革,拓展新的客户。公司要持续进行安全、环保的投入,加强日常生产安全、环保检查,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而保证公司的良性运转。

二、公司产品及用途

(一)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系列产品

(1)氯醋树脂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二元系列	油墨(耐蒸煮油墨、烟包油墨等)、食品包装涂料、药品包装热封胶、胶黏剂、色片和塑料加工(PVC透明片材、塑胶地板、磁卡基材等)、汽车漆、木器漆、船舶防腐涂料等	①食品罐涂料: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庞贝捷(PPG)、宣伟(SHERWINWILLIAMS)等; ②油墨:爱迪生(DIC)、盛威科(SIEGWERK)、太阳化学(SUNCHEMICAL)、富林特(FLINT); ③塑胶地板:法国洁福地板国内全资子公司; ④色片:佛山宜斯特颜料有限公司; ⑤皮革表面处理剂: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羧基三元系列		
	羟基三元系列		
	塑加工改性树脂VCE系列	PVC建材、片材、发泡材料	海螺型材(塑料型材行业知名企业)

(2)氯醋树脂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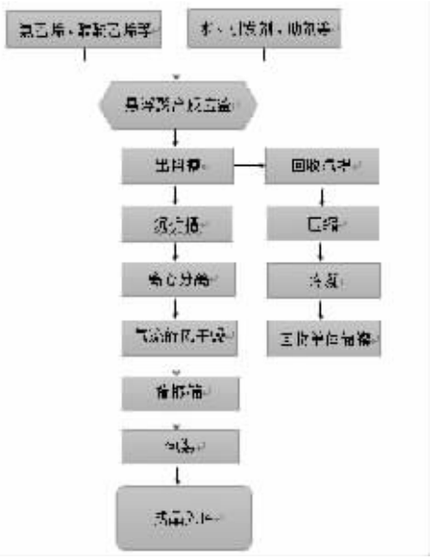

(3)氯醋树脂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氯醋树脂上游是化工基础原材料,主要有氯乙烯单体(VCM)、醋酸乙烯(VAc)等;VCM和VAc系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同时,公司采购的VCM和VAc系液态,采购呈区域性特征。为了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保持产品品质,并基于化工行业原料存储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本公司一般与公司住所地周边地区的原料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

VCM是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的产物。目前,我国通行的聚氯乙烯主要生产方法有二种,即石油乙烯法和电石乙炔法。电石主要原材料是石灰石和焦炭。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我国电石和乙烯的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对氯乙烯单体的需求。

醋酸乙烯,即乙酸乙烯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醋酸乙烯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有乙烯法和乙炔法两种,乙炔法是醋酸与乙炔加成制法,乙烯法是乙烯与醋酸和氧气直接氧化。醋酸乙烯产量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氯醋树脂是油墨、涂料、色片、胶黏剂的主要树脂之一,及磁卡、塑胶地板、工程塑料、建筑型材等产品的主要基材之一,其发展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

近几年,随着食品、药品、印刷、家居、服装、鞋、包、香烟、酒类等日用品和房地产、集装箱、汽车、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电动车、家电等行业发展,我国油墨、涂料、胶黏剂、人造革、智能卡、塑胶地板、PVC建材等行业发展迅速,对特种氯乙烯产品性能的认知度、认可度也越来越高,直接带动了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发展。

(二)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产品

(1)水性乳液(树脂)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主要客户
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乳液(树脂)	丙烯酸系列	金属防腐底漆、家电及电动车塑料配件用漆、玻璃制品烤漆、家具漆、车用漆、纸张涂层、印刷油墨、专用粘合剂、织物表面处理剂等	水性环氧系列产品:雅威涂料(公司保装箱涂料、风电叶片涂料、车辆涂料行业主流供应商之一);石家庄市油漆厂(位鱼分厂)(专业制漆60余年的国家油漆涂料行业重点企业)
	环氧系列		
	氯醋乳液系列		

(2)水性乳液(树脂)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3)氯醋树脂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生产水性乳液(树脂)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水、环氧树脂、丙烯酸酯类等。其中环氧树脂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双酚A型环氧树脂产量最大,品种最全。

2010年开始,环氧树脂在全球范围内各主要应用市场的需求出现恢复性增长,2011-2013年美国和西欧的环氧树脂需求量分别以3.2%和2.8%的速度增长,2014-2018年将继续保持2%-3%的增长,而受益于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环氧树脂需求量将以4.5%左右的速度增长。

丙烯酸酯类是有机化工原料,丙烯酸及其酯类是用途广泛的重要单体,它是塑料、橡胶、油漆、涂料、粘合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利用它可制得一系列高分子材料。目前生产丙烯酸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用丙烯腈水解法,二是用丙烯氧化法,我国目前主要采用第二种。欧洲、北美与日本等地区是主要的丙烯酸酯开发及消费区域,近几年来国内生产商正逐步扩大丙烯酸及其酯产量,如上海的华谊、沈阳化工集团等。

上述原材料环氧树脂、丙烯酸酯类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使用量不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具有可靠保证。

水性涂料是指配方中的挥发性物质绝大部分是水的涂料。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因含有大量有机溶剂,对自然环境、安全生产和人体健康有很大危害。欧美等众多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规来限制VOC向大气中排放。在此背景下,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及无溶剂涂料、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因其VOC含量极低且节省能源而成为现代涂料工业发展的方向。

目前,国内涂料主要分为建筑涂料、粉末涂料、汽车涂料、木器漆、工业防护漆、船舶涂料、卷材涂料等,其中建筑涂料占到30%以上。过去几年建筑涂料率先初步完成了水性对溶剂型的替代,但其汽车漆、木器漆和工业漆等领域的占比还都比较低。

水性木器漆、水性防腐漆、水性防锈漆、水性金属漆等新产品将逐渐占据涂装的主导地位。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不管是涂料原材料供应商,还是涂料生产企业、涂装设备,涂装设备生产企业,正围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加快转型发展。未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基础设施的大量建设,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而水性涂料业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但对常规品种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一般情况下,内销以直销为主、贸易商经销为辅;外销以贸易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产品系列和牌号丰富,较好的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采用"技术研发协助销售"的协调机制,协助下游客户解决其生产过程中遇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问题。因此,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一定的长期客户,产品远销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9%。

四、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集聚了一批行业内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并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及"索尔维(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机构保持合作;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获得15项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十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公司主要原辅材料VCM、VAc、丙烯酸羟丙酯及马来酸已根据REACH法案获得欧盟REACH注册;2009年始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44,715,994.91	537,970,970.54	1.25%	518,306,9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02,871.62	88,290,323.33	4.09%	73,400,39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61,439.02	81,541,047.41	4.32%	63,848,0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875.55	111,218,995.95	-10.86%	51,035,70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2	6.1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2	6.1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5.00%	0.91%	12.0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686,733,411.97	619,828,441.18	10.79%	678,955,8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323,964.64	566,663,087.55	2.76%	613,053,293.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251,570.20	114,897,593.99	162,536,761.26	171,030,0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9,212.76	22,752,526.50	30,404,817.34	24,026,3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0,106.71	21,622,046.86	28,490,346.03	22,508,93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3,204.21	39,291,849.80	-3,606,791.37	21,660,612.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3.90%	58,403,200	58,403,200	质押	33,050,000	
李燕昆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165,065				
王柾民	境内自然人	1.88%	2,035,200				
胡东新	境内自然人	1.85%	2,000,00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800,000				
杨美雪	境内自然人	1.20%	1,305,000				
沈勤德	境内自然人	1.05%	1,134,000				
孙齐珠	境内自然人	0.97%	1,050,000				
孙建军	境外自然人	0.93%	1,012,500	759,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上述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美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05,000股。公司股东沈勤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34,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迅速席卷全国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面对疫情肆虐、中美贸易战、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环境,在党中央、地方政府及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落实复工复产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真正做到"生产防疫两不误";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从硬件、软件、培训等方面确保安全和环保规范管理,虽受疫情影响,但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71.60万元,同比上升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0.29万元,同比上升4.09%。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继续对氯醋共聚树脂、水性乳液(树脂)、塑加工改性树脂等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同时,根据客户新的需求,不断提升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

(1)水性乳液(树脂)系列产品除已在集装箱用水性涂料领域中全面使用,在其他领域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基础钢结构设施、大巴、家电及电动车塑料零配件、PVC底材制品等领域的水性防腐涂料;

(2)完成了无苯的氯醋树脂和高固低粘环保型油墨用氯醋树脂的研发,实现了更多环境友好型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销售,满足了更多客户的需求;

(3)继续加工改性树脂"VCE"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后,对塑加工功能性树脂"VTER"项目予以立项并研发,经配方调整优化后,VTER树脂的塑化性能、低温抗冲击性能等均有明显提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同时积极拓展VTER树脂的应用领域,如CPVC、高填充板材和管材等领域,加快实现产业化。

2、生产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原材料供给紧张、安全环保设备改造升级等影响,产量同比有所下降。结合市场需求、产能的有效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环保监管要求提升等因素,对全司设备和设施进行了检修、改造或更新,确保产品生产有序;

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不断完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指标及标准;严格执行产品工艺操作流程,重点关注质量控制关键点;成立品质巡检小组,及时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反馈并整改。

3、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实地走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工作受限或延期;下半年陆续参加了第十六届塑胶创新材料应用及加工技术高峰论坛、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展览会(CHINACOAT2020)、2020年全国油墨行业年会、第七届国际水性工业涂料涂装技术峰会(副总工程师姚唯亮先生发表《水性工程机械涂料的设计与应用》演讲)、第23届中国胶黏剂和胶黏带行业年会(总工程师孙凌女士发表《氯乙烯共聚乳液在胶黏剂中的应用》演讲)等行业内多个展会;对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宣展公司产品、客户交流起到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网页、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专业平台、专业媒体和自媒体等服务平台优势,发布公司产品、应用信息及相关行业信息,多渠道宣传展示公司及产品,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积极加入各大行业协会、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关注市场竞争,紧贴市场,快速有效了解市场内外动态。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主要从强化责任及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环理念,巩固提升安环工作水平,把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稳定在一个可控的、较低的水准。全年度共使用安全储备金约403万元用于安全生产管理。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安环工作的责任意识,强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措施,明确目标和职责。年初时对公司所有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年末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状考评;此外,对管理制度进行整体修编。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增加车间活动频次,组织事故案例培训,有针对性的加强特殊作业的培训,应急处置培训等,强化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

三是组织安全环保专家检查,如邀请中国化工协会专家进行深度检查、一企一册及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检查等,对所有生产区域检查全覆盖,只要是涉及到安全的问题均进行记录、跟踪,并跟时整改到位。

四是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做好"三废"管理工作,并顺利完成环保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标;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况;公司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总体稳定。

五是不折不扣完成防疫工作,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

5、资本运作管理

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的理念,先后通过2017年和2019年的股权激励对六十多名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给予了118.5万股的股权激励。

2020年8月,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技术、研发、渠道、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无锡大诚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大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诚")增资事项,并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大诚6%股权。无锡大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包装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鉴于看好未来医疗行业的前景,有利于双方寻求与其他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资源共享,发展储备优质、稀有且有潜力的项目,促进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朗朗"),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87.68万元,占比51%。汇朗朗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行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规范管理方面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64份,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7次及专业委员会12次,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题,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友好关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产品得到广泛认可和好评;"洪汇"品牌连续多年被无锡市商务局评为"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已经在国内、外客户中树立起卓越的企业形象;公司[illegible]商标除了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外,还取了韩国、意大利、德国、印度的商标注册;截至本报告日,[illegible]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此外公司水性系列产品的"ACUST"、"AERS"、"PUST"、"STUNNING"等7件标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品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十年来,公司秉承"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适用领域,以持续创新、发展绿色环保的化工新材料为己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特种氯乙烯行业及水性树脂行业的技术先进者、市场引导者及大型跨国供应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氯醋树脂	429,918,759.26	95,868,308.61	32.76%	-6.58%	3.65%	0.95%
水性乳液(树脂)	114,672,085.21	15,786,580.15	20.22%	47.63%	45.54%	-1.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款项	2,511,260.13	-2,511,260.13	
合同负债		2,269,508.04	2,269,508.04
其他流动负债		241,752.09	241,752.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款项	2,511,260.13	-2,511,260.13	
合同负债		2,269,508.04	2,269,508.04
其他流动负债		241,752.09	241,752.0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事董5名,其中副董事长陆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和《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熔昱、杨东汉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 A8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54,471.60万元、10,757.73万元、9,190.2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5%、4.19%、4.09%。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 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研发、市场及经营能力等因素,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20%。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2021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562,486.77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6,160,810.42元,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53,090,717.50元,2020年9月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31,854,430.50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1,334,257.51元,2020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34,790,785.86元。

鉴于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8,34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165,065股后的总股本106,181,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 讯网。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下转B122版)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项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希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希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037,721.87	96,251,570.20	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9,720.55	14,719,212.76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52,516.11	12,440,106.71	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16,946.10	41,793,204.21	-13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5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471,095.82	686,733,411.97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2,367,185.95	582,323,964.64	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35.4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402.4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确认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0,062.58	主要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142.80	主要是对外慈善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053.19	
合计	1,957,20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